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20〕71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97号）等文件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9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省财政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民办学校应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在校学生的学杂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统一制定。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重点向教育教学活动倾斜。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其它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有关支出。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省定地方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由国家和省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选定的地方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3.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简称“一补”）。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资助对象确定、贫困面核定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省有关部门印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各地应定期对辖区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根据校舍安全保障需求和学校布局规划，合理安排年度建设项目，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的维修加固，重点用于D级危房改造和B、C级危房的维修加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各地要加强资金统筹，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因校舍建设新增债务。单个建设项目投资额度低于5万元的，原则上在公用经费中统筹落实，不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计划。

5. 实施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对落实教育相关政策较好和部分特殊困难地区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相关因素或项目分解到县（市、区），由各地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

关支出。资金分解和使用管理按湖北省义务教育事业综合奖补办法执行。

（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服务期内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实际在岗的特岗教师人数和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各地要统筹落实好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的工资津补贴等政策。

（三）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级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对地方试点地区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奖补办法由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按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决策部署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及计算公式。现行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详见附表。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县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第六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

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编制省级应承担的补助经费预算，拟定各地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及时下达补助经费预算。

第八条 市、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到辖区内各学校。

第九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其中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和省定地方教材由省教育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细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管理

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物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对补助经费实施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

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有权处分机关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

附

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

项目		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公用经费补助	按照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和分配系数计算。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年人、初中 850 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分配系数：中央和地方参西地区 8:2，其他地区 6:4；地方分担部分，参西地区、神农架林区、武当山特区省级 98%、县级 2%，农业县市（含享受农业县市待遇的区）省、县分担比 7:3，城市辖区省、市、区分担比 3:4:3。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寄宿生数×200 元/年人+残疾学生数×6000 元/年人+(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数×100-规模较小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配系数。
	免费教科书（含字典）补助	按照在校生数、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和循环比例计算。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 90 元/年人，循环比例为(64%+36%×35%)；初中 180 元/年人，循环比例为(86%+14%×35%)；小学一年级字典 14 元/年人；省定地方教材 23.85 元/年人。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中央下达我省资金总额/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数×县市义务教育在校生数+省级资金总额/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数×县市义务教育在校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补助标准和分配系数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年人，初中 1250 元/年人，按国家基础标准 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分配系数：中央和省 1:1。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分配系数+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核定人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按照农村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分配系数等计算。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为 800 元/平方米。分配系数：中央和地方 6:4；地方分担部分，参西地区、神农架林区、武当山特区省级 98%、县级 2%，农业县市（含享受农业县市待遇的区）省、县分担比 7:3，城市辖区省、市、区分担比 3:4:3。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村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 1+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 2]×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分配系数。其中：折旧率 1 为 1/30 年，折旧率 2 为 1/50 年。
	综合奖补	根据政府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事业发展成效三方面考核得分，评定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级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等级次的县市安排资金给予奖补。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湖北省义务教育事业综合奖补办法执行。在前述基础上，对部分特殊困难地区给予倾斜支持。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按照在岗特岗教师数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标准：3.52 万元/年人。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在岗特岗教师数×补助标准。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按照享受政策学生数、补助标准和实际补助天数计算。国家基础标准为 4 元/天人；对于地方试点已达到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中央财政按 3 元/天人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对于未达到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分档给予奖补。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享受政策学生数×补助标准×实际补助天数。